股票代碼：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SUNKO INK CO., LTD.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 5 號(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6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二、本公司章程 7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 5 號(本公司全興廠員工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2)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5(附件一)，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11(附件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無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證交所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現行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 P12(附件三)，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 P36(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6,808,213)元，詳如盈虧撥補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626,670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不予分配。

2.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下頁。

3.敬請　承認。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59,767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6,0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損	(6,808,213)	(5,352,140)	
小　計		22,107,627	
迴轉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519,0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26,6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 P56(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為 3,228,494 仟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243,968 仟元，合併稅後虧損(6,877)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虧損為(6,808)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與稀釋每股虧損均為(0.03)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 107 年度相較略減 6%，抗氧化劑產品因市場需求減少且價格競爭激烈而較 107 年度整體減少 6.4%，高分子產品因規格調整與環保法規限制影響客戶訂單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 14.8%，綜合影響下稀釋了代工阻燃劑產品較 107 年成長 28%的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營業淨損增加 53,714 千元，主要因營業收入產品組合調整，雖營業收入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然而營業毛利率反較 107 年度增加二個百分點，另因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的複合影響，整體而言營業獲利能力由 107 年度的營業虧損(36,391)千元轉而為營業利益 17,323 千元。營業毛利成長，除因上述主要產品類別銷售毛利的組合差異影響外，另原物料成本自 107 年度的價格高點逐步下降亦為主要因子。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主因管理部門人事支出減少、管控交際費用支出，且建築及土地整理費用等費用已較 107 年度減少的影響。

營業外收支方面，因 108 年度美元相對新台幣的兌換匯率波動加劇，由第一季的快速走貶到第二、三季的走升後而又於第四季快速貶值，因而整年結算為匯兌虧損(6,236)千元，相較 107 年度的匯兌利益 16,880 千元而有匯率兌換上的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在 107 年度認列有火災損失保險賠償收益，因而 108 年度淨營業外收益與 107 年度相較而呈現較大幅度的減少。

茲就 108 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 107 年度營業結果並列表達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43,968	3,451,774	(207,806)	(6.02)
營業成本	2,961,831	3,200,981	(239,150)	(7.47)
營業毛利	282,137	250,793	31,344	12.50
營業費用	264,814	287,184	(22,370)	(7.79)
營業利益(損失)	17,323	(36,391)	53,714	147.60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6,408)	48,253	(74,661)	(154.73)
稅前(虧損)淨利	(9,085)	11,862	(20,947)	(176.59)
稅後(虧損)淨利	(6,877)	14,719	(21,596)	(146.7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0)	0.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42)	0.53
	純益率(%)	(0.21)	0.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3)	0.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56,390	57,391	48,832
佔營收比例	1.74%	1.66%	1.43%

2.近期研發成果

大類別	項　　目	研發成果
特用化學系列	1.無鹵阻燃劑衍生物的發展與推廣	● 國外委託代工之磷氮阻燃劑，本公司配合製程改善與放大試製與測試，試製品已由國外客戶進行應用測試。 ● 完成 DOPO-ITA 製程放大試做與測試，試製品交由國內客戶進行應用測試。 ● 開發新的含磷結構的聚酯二醇寡聚物製程，送件之專利已進行審查。

	2.塑膠成核劑、透明劑之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 已完成山梨醇透明劑 K34 新製程開發，完成提高批量與提高收率，並提升品質優於競爭品。相關技術累計取得 11 件國內外的發明專利。
	3.金屬型交聯輔助劑	● 持續改善壓克力鋅鹽粉體，提升品質與功能性，累計取得 8 件國內外的發明專利。
高分子系列產品	1.彈性體 TPE,TPU,TPV, 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 開發玻璃轉換溫度在室溫與體溫之間的 TPU 產品，適合熔噴、射出、押出，相關發明專利有兩件審查中。
	2.EPTV(超微細 TPV 發泡材)	● 開發可發泡熱塑性硫化體組成物及其應用技術，累計取得 2 件發明專利，另有 1 件審查中。已完成 E30, E342-50 試量產與推廣。(此新產品特點為輕量、高反彈、低壓縮、耐水解、止滑與舒適性，已與多家機能性運動鞋製造廠合作評估中)

二、民國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主軸業務面著重於新產品、新應用推廣並開發策略合作夥伴提升銷售量；生產面持續改善製程、提升品質及節能減廢；行政管理為提升組織效能及降低原料取得風險。

本公司短期(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1. 技術領先、品質提升、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
2. 開發新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提升銷售量
3. 製程優化，提高產製效能
4. 持續減廢
5. 降低國際局勢對原料短缺及價格波動風險
6. 開發優質設備維修商，減少低效益之修繕
7. 提高以電腦系統執行作業程序
8. 菁英政策，提升組織效能

(二)產業發展方向

1.特用化學品-塑料添加劑

近年來國際大廠如 SI Group 與 Addivant…等持續整併,及中國、韓國等其他廠商加入抗氧化劑市場，產業龍頭 BASF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調降售價；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局勢、原油價格及各國環保工安政策影響，添加劑市場未來之競爭將加大。除了對於原有產品未來以開發新應用、透過製程改善及減廢方式來提升產品競爭力外，對外持續爭取與國外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規格品及擴大銷售區域，也尋求機會開發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

2.高分子產品

包含熱可塑性塑膠粒(TPU)及熱可塑性彈性體(TPV)，主要在衣材、鞋材、輪件、運動器材及複合材之應用，高分子產品同業競爭者眾多且國際大廠多已整合上游原料供給,小廠在原料取得成本已失去優勢,未來朝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規格以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

3.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全球因糧食短缺及傳染病媒的防治需求,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的需求雖較不受景氣影響,但受到各國提倡友善環境及農藥減量政策，長期而言對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需求將逐漸減少。近二年因中國整頓環保及稽查化工廠工安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造成許多業者停工，出現短期間內訂單增加的轉單現象，但仍無法預期此狀況會持續多久。

4.石墨烯

係本公司具未來性的代工產品，過去產銷量不大，今年底開始本公司與安固強公司議定新合作模式,本公司可利用業務優勢開發石墨烯應用客戶，針對後端應用市場主要朝防腐蝕塗料、電鍍及潤滑油添加劑等領域開發。石墨烯為新興產業，終端市場無法導入主要考量在於受限於生產技術無法讓產量達到經濟規模,因此如何突破生產的瓶頸降低成本是產業目前的課題。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計畫：

(1)維持利基型產品市場佔有率。
(2)新產品、新應用推廣。
(3)開發新的 OEM 業務。
(4)尋找中國以外之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風險。
(5)精簡流程人力，提升組織效能。
(6)減廢及節能減碳。

2.長期業務計畫

(1)產業轉型發展趨勢與策略

因氣候變遷與環保意識高漲之下，對於化學業的檢討聲浪不斷，政府機關對於環保法規也持續加嚴，台灣因地小人稠天然資源有限，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在能源及環保成本增加之下將逐漸失去競爭力，因此化學產業未來將往環保、高值化方向發展才能永續經營。

(2)技術未來發展趨勢

台灣機能性奈米混成及環保高功能 PU 樹脂已逐漸由大宗商品製造朝向以奈米機能或環保為主的高值化特化品等高附加價值發展，未來趨勢將朝整合型奈米創新商品製造、高值化環保商品及全環保型 TPU/PUD 商品等方向邁進。

(3)開發下游產品的應用與技術服務

強化客戶關係，擴大產品的利基。整合上游原料的取得，針對關鍵性原料來開發，掌握貨源，進一步取得市場，維持產品競爭力。

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積極開發新規格，開拓新市場;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研發前瞻性產品；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4)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政策

本公司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未來在發展新產品或改善製程方面，包含在減少廢棄物、降低製程及設備能耗、廢棄物再利用，以及改變使用更為潔淨的能源，期望逐年進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有機合成與高分子化學技術專才為研發主力，配合具有二十年以上化學品經驗之生產團隊，並結合對市場開發敏銳之貿易人才，從事植物保護用藥、高分子彈性體與特用化學品的開發與製造。技術層次係遵循 ISO9001 研發作業程序，投入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凡具有進步性的技術，將藉由申請國內外專利加以保護，凡有投資效益之產品則進行產品試製與測試以達成工業化，期間並與下游廠商密切配合驗證，持續改善使產品規格與應用性更滿足環境法規與消費者的需求。近期更著重溶劑回收與副產品的循環再利用的技術，以及投入研發材料的環保輕量化，推出高性價比的新產品及開發安全環保的新製程為標的。

(二)產品發展計劃

整體而言，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方向 PU、TPU、PUD、POLYOL、植物保護用藥、原料藥、特殊塑膠、塑膠添加劑、電子化學品以及石墨烯代工等特用化學品及其關鍵中間體。產品發展以市場需求以及因應國際環保與循環經濟趨勢規劃，配合改善現有製程效率，開發低污染、低耗能製程技術。對民生、資訊、電子、通訊、光電等新興工業的龐大商機，加速特用化學品以及高分子彈性體之研發。說明如下：

大　類　別	項　　目
特用化學系列	塑膠成核劑、透明劑之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橡塑膠抗氧化劑新產品開發、持續改善與應用研究 Triazine 系紫外線吸收劑新產品工業化技術研究 無鹵阻燃劑衍生物發展與推廣 橡塑膠交聯輔助劑/Graphene 複合新產品開發 高效能石墨烯分散材料及其抗腐蝕應用開發 持續節能減廢之相關技術開發
高分子系列	Polyol & TPU 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水性 PU 新產品配方開發＆效能評估 TPV、TPE 彈性體新產品開發、持續改善與應用研究 可發泡彈性體(ETPV)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四、民國109年產品預計銷售量

主要產品	大分類	全年預算銷售數量
		數量(噸)
抗氧化劑	特用化學	8,972
其他特用化學品(交鏈劑、無鹵阻燃劑、電子化學品、成核劑)	特用化學	4,252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含水溶液)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899
熱可塑性塑膠粒(TPU) 熱可塑性彈性體(TPV)	高分子	3,553
多元醇(POLYOL)及 PU 類	高分子	3,127
其他類	其他	370
合　計		21,173

說明：抗氧化劑主要應用於橡膠、塑膠產業，為本公司最大產品類，其銷售量深受全球景氣脈動及石化產業所影響。熱可塑性塑膠粒：主要在衣材、鞋材、輪件、運動器材及複合材之應用，新產品尚在推廣中；其他特用化學品主要包含交聯劑、無鹵阻燃劑、電子化學品及成核劑等，本公司預期109年度全球景氣趨緩，考量可能的需求減少與產線調整，銷售量以較保守方式預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修訂原因: 一.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訂部分條文，使其與法令內容相符。 **修訂內容：**	
1.目的: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1.目的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內容: 3.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3.4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3.5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6.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須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須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3.6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7.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3.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其文件化資訊需妥善保存於管理部。
3.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10.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1.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3.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3.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參仟元。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依公司「饋贈條例作業辦法」處理。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出差（公出）人員不得接受對方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瀆職之邀宴或招待，出差（公出）人員在外之生活、言行代表公司，應特別謹慎注意。如惹事生非，或有損害公司名譽之情事，一經查覺將予嚴懲。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12.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3.13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17.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報告。
3.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18.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3.15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秉持高度自律，對主管會議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主管行使其表決權。主管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9.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3.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0.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3.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1.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3.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22.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3.19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事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23.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需涵蓋下列事項：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或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4.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20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25.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3.21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6.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3.22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27.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2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 作業程序

1. 目的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本守則所稱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須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須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8.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其文件化資訊需妥善保存於管理部。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需涵蓋下列事項：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或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或審計委員會。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修訂摘要記錄

版本	制修訂日期	摘要	發行日期	制修訂單位
1	2016/05/04	首次制定發行	2016/05/12	總經理室
2	2019/11/08	1.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2. 修訂本守則部分條文與法規相符。	2019/11/08	總經理室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修訂原因： 1. 明訂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權責及需報告事項 2. 對不誠信行為處理程序 3. 其他 **修訂內容：**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為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2.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為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6.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5.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使得為之：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使得為之：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在一般社交或通常文化禮俗範圍內。 (7)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在一般社交或通常文化禮俗範圍內。 (8)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8.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人事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7.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事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事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人事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事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12.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3.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12.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7.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6.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2.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		21.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視檢舉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及表揚。內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3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版本	2	發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修正前(__1__版)		修正後(__2__版)	
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5.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對董事規定，獨立董事準用之。		24.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作業程序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為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型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使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在一般社交或通常文化禮俗範圍內。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在一般社交或通常文化禮俗範圍內。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事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本公司法務人員及司法單位。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

11.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14.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5.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視檢舉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及表揚。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修訂摘要記錄

版本	制修訂日期	摘要	發行日期	制修訂單位
1	2016/05/04	首次制定發行	2016/05/12	總經理室
2	2019/11/08	增修訂部分條文	2019/11/08	總經理室

附件四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391 仟元及 17,53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4%，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情況是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應收帳款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92,36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6,770	12	$593,73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31,601	1	35,5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3	587,855	14	641,76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03	-	28,19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92,369	19	748,699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86,459	2	65,2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	-	2,9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7,881	49	2,116,09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6,664	1	50,85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2,800	-	2,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2,799	1	42,5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773,348	42	1,707,81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18,699	3	-	-
1805	商譽	四	11,164	-	11,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5,444	1	38,8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437	3	100,1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1,740	-	28,6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3,095	51	1,982,895	48
1xxx	資產總計		$4,240,976	100	$4,098,9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91,628	7	$317,80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0,384	-	1,007	-
2150	應付票據		2,097	-	10,531	1
2170	應付帳款		317,703	7	337,73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74,239	4	223,8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662	-	6,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4,08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221,676	5	201,86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	-	5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732	24	1,099,45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98,260	16	594,93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93,937	2	99,4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93,09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6,086	1	34,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373	21	729,203	18
2xxx	負債總計		1,968,105	45	1,828,657	4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473	52	2,223,473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7,785	2	37,78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27	1	24,7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07	1	43,591	1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14,5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52,768)	(1)	(44,708)	(1)
3xxx	權益總計		2,272,871	55	2,270,33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40,976	100	$4,098,9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228,494	100	$3,417,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2,947,733)	(91)	(3,171,536)	(93)
5900	營業毛利		280,761	9	245,761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74,743)	(2)	(71,740)	(2)
6200	管理費用		(134,234)	(4)	(149,9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90)	(2)	(57,1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2,419	-	6,138	-
	營業費用合計		(262,948)	(8)	(272,698)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813	1	(26,9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3,240	-	59,1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34)	-	12,227	-
7050	財務成本		(19,545)	(1)	(18,9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6,290)	-	(12,2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29)	(1)	40,20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9,016)	-	13,266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2,208	-	2,857	-
8200	本期淨(損)利		(6,808)	-	16,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0	-	(2,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814	-	(5,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	-	9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	-	(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	-	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1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03	-	(5,7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95	-	$10,353	-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03)		$0.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03)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5,217	$(785)	$(2,450)	$ -	$2,347,26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2		(6,03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9)	7,23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470)				(44,470)
D1	107年度淨利						16,123				16,123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463)	698	(5,005)		(5,7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60	698	(5,005)	-	10,353
L1	庫藏股買回									(44,708)	(44,7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97							1,8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977		(6,977)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	$43,591	$(87)	$(14,432)	$(44,708)	$2,270,336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	$43,591	$(87)	$(14,432)	$(44,708)	$2,270,33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3		(1,61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19	(14,519)				-
D1	108年度淨利						(6,808)				(6,80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456	133	15,814		17,4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2)	133	15,814	-	10,595
L1	庫藏股買回									(8,060)	(8,06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6,327	$14,519	$22,107	$46	$1,382	$(52,768)	$2,272,8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9,016)	$13,2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664	219,308
A20200	各項攤提(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費用)	15,158	15,923
A20900	利息費用	19,545	18,993
A21200	利息收入	(846)	(1,095)
A21300	股利收入	(3,896)	(2,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19)	(6,1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	(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90	12,2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68	3,3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5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5	10,155
	其他	5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88	5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6,325	33,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577	(28,191)
A31200	存貨增加	(45,165)	(70,0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289)	(14,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84	3,84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377	1,00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434)	(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036)	12,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921)	(4,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9)	(1,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75)	(3,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044	213,0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1	1,5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43	2,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59)	(18,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6)	(4,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073	193,29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607)	(308,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4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71)	(8,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477)	(295,4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17,885	1,662,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4,058)	(1,652,8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868)	(111,9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470)
C05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060)	(44,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44	(141,8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960)	(244,0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730	837,7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770	$593,7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391 仟元及 17,53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情況是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應收帳款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92,36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存貨有關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22,042	12	$608,045	15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31,601	1	35,5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3	587,855	14	641,76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68	-	28,28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92,369	19	748,850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86,711	2	65,6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	-	2,9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3,670	49	2,131,091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6,664	2	50,85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2,800	-	2,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1,054	-	31,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773,778	42	1,708,85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18,699	3	-	-
1805	商譽	四	11,164	-	11,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5,444	1	38,8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437	3	100,1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1,740	-	28,8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1,780	51	1,972,512	48
1xxx	資產總計		$4,245,450	100	$4,103,6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91,628	7	$317,801	8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20,384	-	1,007	-
2150	應付票據		2,097	-	10,641	-
2170	應付帳款		317,703	8	337,73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74,247	4	224,0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662	-	6,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4,08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21,676	5	201,86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	-	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740	25	1,099,76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698,260	16	594,93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3,937	2	99,4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93,09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6,086	1	34,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373	21	729,203	18
2xxx	負債總計		1,968,113	46	1,828,972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473	52	2,223,473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7,785	1	37,78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27	-	24,7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07	1	43,591	1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14,519)	-
3500	庫藏股票		(52,768)	(1)	(44,708)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72,871	54	2,270,336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4,466	-	4,295	-
3xxx	權益總計		2,277,337	54	2,274,63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45,450	100	$4,103,6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243,968	100	$3,451,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2,961,831)	(91)	(3,200,981)	(93)
5900	營業毛利		282,137	9	250,793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75,012)	(2)	(77,048)	(2)
6200	管理費用		(135,831)	(4)	(158,8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90)	(2)	(57,3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2,419	-	6,138	-
	營業費用合計		(264,814)	(8)	(287,18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23	1	(36,3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4,728	-	59,3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93)	-	12,244	-
7050	財務成本		(19,545)	(1)	(18,993)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5	(5,898)	-	(4,3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08)	(1)	48,25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9,085)	-	11,862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2,208	-	2,857	-
8200	本期淨(損)利		(6,877)	-	14,7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0	-	(2,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814	-	(5,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	-	9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	-	(3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	-	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1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43	-	(5,7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66	-	$8,93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19	$(6,808)		$16,123	
8620	非控制權益		(69)		(1,404)	
			$(6,877)		$14,7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595		$10,35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		(1,414)	
			$10,766		$8,939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03)		$0.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03)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5,217	(785)	(2,450)	-	2,347,264	4,606	2,351,87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2		(6,03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9)	7,23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470)				(44,470)		(44,470)
D1	107年度淨利					16,123				16,123	(1,404)	14,71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3)	698	(5,005)		(5,770)	(10)	(5,7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60	698	(5,005)	-	10,353	(1,414)	8,939
L1	庫藏股買回								(44,708)	(44,708)		(44,7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97							1,897	1,103	3,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977		(6,977)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43,591	$(87)	$(14,432)	$(44,708)	$2,270,336	$4,295	$2,274,63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43,591	$(87)	$(14,432)	$(44,708)	$2,270,336	$4,295	$2,274,63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3		(1,61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19	(14,519)				-		-
D1	108年度淨利					(6,808)				(6,808)	(69)	(6,87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6	133	15,814		17,403	240	17,6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2)	133	15,814	-	10,595	171	10,766
L1	庫藏股買回								(8,060)	(8,060)		(8,06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6,327	$14,519	$22,107	$46	$1,382	$(52,768)	$2,272,871	$4,466	$2,277,3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9,085)	$11,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093	219,942
A20200	各項攤提(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5	15,955
A20900	利息費用	19,545	18,993
A21200	利息收入	(863)	(1,115)
A21300	股利收入	(3,896)	(2,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19)	(6,1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	(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98	4,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79	3,4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5	10,155
	其他	5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88	5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6,325	33,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406	(28,285)
A31200	存貨增加	(45,014)	(62,8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107)	(13,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83	3,98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377	1,00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544)	(50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036)	12,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077)	(4,8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0)	(9,8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75)	(3,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587	203,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8	1,5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43	2,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59)	(18,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6)	(4,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633	183,34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4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607)	(308,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	547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0)	(8,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120)	(293,6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17,885	1,662,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4,058)	(1,652,8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868)	(111,9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470)
C05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060)	(44,7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44	(138,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	(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003)	(249,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45	857,2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042	$608,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棣　　經理人：黃亭棣　　會計主管：王聖惠

附件五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06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版本	11	發行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前(10 版)		修正後(11 版)	
第一條：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依不同屬性而定，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質者，單一對象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依不同屬性而定，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質者，單一對象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受前項貸與總額度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暨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之款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暨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之款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刪)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06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版本	11	發行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前(10 版)		修正後(11 版)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略		四、 略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略 第九次修正 105.3.4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略 第九次修正 105.3.4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 109.3.16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6.11 股東會通過。	

一、 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為業務往來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依不同屬性而定，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質者，單一對象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受前項貸與總額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暨審查程序：

一、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原因及必要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前十二個月業務來往之總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後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之機構之信用及營業情形，提供董事會作評估風險參考。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之款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上述資金貸與事項及擔保情形等，而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授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

二、因資金之貸與而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應立即知會管理部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

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0.04.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80.05.25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 83.1.27 董事會通過，並於 84.6.10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 91.3.14 董事會通過，並於 91.6.5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 92.3.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92.5.6 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 97.4.7 董事會通過 ，並於 97.6.27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 98.3.9 董事會通過，並於 98.6.3 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 99.3.15 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 99.4.23 董事會通過，並於 99.6.4 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 101.8.23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2.6.24 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 105.3.4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 109.3.16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6.11 股東常會通過。

一、 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為業務往來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依不同屬性而定，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質者，單一對象貸與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受前項貸與總額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暨審查程序：

一、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原因及必要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前十二個月業務來往之總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後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之機構之信用及營業情形，提供董事會作評估風險參考。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之款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上述資金貸與事項及擔保情形等，而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授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

二、因資金之貸與而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應立即知會管理部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

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0.04.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80.05.25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 83.1.27 董事會通過，並於 84.6.10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 91.3.14 董事會通過，並於 91.6.5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 92.3.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92.5.6 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 97.4.7 董事會通過 ，並於 97.6.27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 98.3.9 董事會通過，並於 98.6.3 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 99.3.15 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 99.4.23 董事會通過，並於 99.6.4 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 101.8.23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2.6.24 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 105.3.4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 109.3.16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6.11 股東常會通過。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08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版本	10	發行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前(9 版)		修正後(10 版)	
第五條： 略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消除超限部分，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略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消除超限部分，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刪)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08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版本	10	發行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前(9 版)		修正後(10 版)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從事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OR-08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版本	10	發行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前(9 版)		修正後(10 版)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0.04.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80.05.25 股東常會通過。 略 第八次修正於 105.3.4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0.04.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80.05.25 股東常會通過。 略 第八次修正於 105.3.4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 109.3.16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6.11 股東常會通過。	

一、 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后：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消除超限部分，且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五、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提案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定期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三、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從事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0.04.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80.05.25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 83.01.27 董監事聯合會議通過，並於 84.06.10 股東常會追認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 86.05.10 董監事聯合會議通過，並於 86.05.23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 92.03.24 董事會通過，並於 92.05.06 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 95.04.13 董事會通過，並於 95.06.15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 98.03.09 董事會通過，並於 98.06.03 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 99.04.23 董事會通過，並於 99.06.04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 101.08.23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2.06.24 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 105.03.04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05.04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 109.03.16 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06.11 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一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前項之出席股數。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三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條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五　條：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前項影音資料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

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

附錄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NKO INK CO.,LTD.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301010 紡紗業
0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4.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0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0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09.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1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3.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5.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7.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1.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2.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23.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4.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2.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3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3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5.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3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3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象及額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伍億元，分為 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　刪除該條文。

第　八　條　：　刪除該條文。

第　九　條　：　刪除該條文。

第　十　條　：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十一條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　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限制規定之限制，惟本條僅適用於本章程第二條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並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時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3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每年股利分派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

式（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附錄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凱棣股份有限公司	12,010,600	5.40%
董事	茀利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26,011	4.24%
董事	翹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1,650	3.44%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0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00%
獨立董事	林彥廷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9,088,261	13.08%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9,088,261 股。(本公司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